附件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3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要求，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2023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进行了梳理、总结和自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行政审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截至2023年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有行政许可事项12项，共42个子项，根据粤府令248号、粤府令270号、粤府〔2019〕16号等文件，事项均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行使实施。

**1.2023年市本级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落实情况。**2023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没有市本级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

**2.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实施情况。**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全部行政许可事项均已在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事项目录管理系统承接省级事项录入工作，均已实现标准化编制和应用。按照要求完成事项实施主体、实施依据、办理流程、申请条件、办理期限、受理范围、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咨询投诉方式等要素标准化编制工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调整及工作实际对标准要素进行动态更新，严格落实政务服务规范化工作，切实做好政务事项标准化梳理工作。

**3.2023年市本级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落实情况。**2023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暂无本级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情况。

（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

**4.事项办理情况。**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许可事项均已进驻广东政务服务网，进驻率为100%。其中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和呼号指配审批等事项可实行网上全流程办理，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和广东省无线电管理业务云平台进行审批办理，同时按要求将数据录入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5.事项办结情况。**2023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许可业务受理量为241宗，其中业务量前三的事项分别为“业余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和呼号指配审批（新申请、延续、变更、遗失补办、注销）”154宗、“公众移动通信基站（新申请、延续、变更、遗失补办、注销）”48宗、“其他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审批（新申请、延续、变更、遗失补办、注销）”20宗。2023年事项办结率100%，网上办结率100%，超期办结数和超期办结率为0。

**6.公开公示情况。**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均已在省政务服务网公开办事指南，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供用户参考。严格落实公开公示工作要求，做好行政审批信息公示，结合信用信息“双公示”工作，按时公示行政许可信息，实现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结果网上可查询。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情况

**7.建立健全监管制度情况。**印发局内“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建立“一单两库”，明确随机抽查事项及工作流程，规范日常监督管理行为，将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情况检查、在用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情况检查、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综合检查、监控化学品企业现场监督检查等事项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制度保障，推动抽查工作全面高效开展。

**8.开展监管情况。**在加强无线电管理工作方面，严格依照省工信厅部署开展事项抽查，2023年组织开展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抽查1次，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双随机抽查1次，无线电台（站）及频率设置、使用情况双随机抽查1次，对在用公众移动通信基站的专项检查1次。在民爆销售、监控化学品方面，2023年以来，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协管领导分别带队赴民爆公司开展安全生产督导累计15次，同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省市联合检查以及部门联合检查、安全巡查等方式，在重要节日及重大活动等重要节点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9.创新监管方式情况。**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开展联合检查工作，对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进行检查，进一步加强对企业的监督管理，强化服务企业的意识和能力。在抽查活动中，工作人员与企业进行面对面的沟通与交流，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宣传国家和省关于行业生产的法律法规，增强企业的守法意识，提高企业遵守行业法规的自觉性。

（四）创新和优化服务情况

**10.提高服务质量情况。**创新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充分运用局官网、“企莞家”等平台向群众推送政府信息，全面提升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的便捷性。同时，减少审批时长，简化办事材料，规范审批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动态完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拓展网上办理事项的深度和广度。

**11.优化办理流程情况。**实现“网上办”“零跑动”。所有许可事项已进驻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通过简化网上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流程，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已实现“最多跑一次”，且申请人还可通过线上预约收件，实现零次跑动，减少群众办理时间，提高群众办理服务的便捷性。

**12.精简办事材料情况。**通过整合各类政务服务数据资源，简化群众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减少身份证、营业执照、原电台执照等办事材料，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为群众提供更便捷的办事方式。2023年，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等事项已实现电子证照制证签发，进一步提高了群众办事体验感。

**13.缩短办事时限情况。**在减少跑动、减少时限和提升即办率方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流程进行了优化。其中，为提高数字化服务能力中的一窗受理率，根据政务服务事项“应优尽优”原则，提升无线电事项的预约办理率和就近办理率，达到100%。在优化民爆和监控化学品事项方面，为企业提供快递寄送，尽量减少企业上门次数，全面提高服务质量。

二、取得成效

**14.实施效果。**2023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工作，通过改善办理程序、精简办事材料等方式，提升行政审批工作效率。加强日常监管，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规范做好监管工作。按照规定开展无线电方面监督检查工作，打击违法行为。通过积极与公安、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协调，认真展开线索排查，共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5份；严格实施民爆行业行政许可及监管，加强对民爆销售企业监管，2023年民爆行业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15.服务对象对事项办理的满意程度和咨询、投诉举报办理情况。**全年无出现涉及行政许可的投诉情况。